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商州区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庭庭审业务装备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XHC-202614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委托，拟对商州区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庭审业务装备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GXHC-202614

二、项目名称：商州区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庭庭审业务装备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商州区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庭庭审业务装备服务项目，主要为商州区沙河子法庭、杨峪河法庭、牧护关法庭配置一批庭审业务装备。包含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服务、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庭审智慧服务终端、设备管理服务系统等。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本项目磋商公告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并完成电子签章。

3、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2025年6月以来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2025年6月以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完成电子签章。

6、控股关系承诺合法有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7、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合法有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8、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向阳路南段

邮编：726000

联系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经办

联系电话：18192551122

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2幢

邮编：726000

联系人：林霄

联系电话：13209142772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5016700140000254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和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采购要求及国内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林霄

联系电话：13209142772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北大门2幢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商州区沙河子法庭、杨峪河法庭、牧护关法庭配置庭审业务装备。包含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服务、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庭审智慧服务终端、设备管理服务系统等。详见采购清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终端设备 和服务	3. 0 0	1,000,00 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终端设备和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 3台 控制服务1.标准19英寸机箱，≤1U电信级架构设计；★2.采用国产化ARM架构芯片，处理器≥四核芯；（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3.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免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4.支持7×24小时运行；5.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操作；6.≥2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K（3840*2160）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7.≥2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K（3840*2160）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8.≥12路MIC/LINE话筒音频输入，带48V幻象供电；9.≥4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10.≥4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11.≥2通道100W音频功放输出；（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12.≥6路千兆RJ45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13.≥2路USB接口、≥1路TYPE-C接口，可外挂U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14.≥1路RS485/422、≥1路RS232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15.支持WEB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16.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17.支持合成画面，可选2、3、4、6、8、9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8.支持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19.内置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功能设置；20.内置≥20×24音频混音矩阵，支持语音激励功能；★21.支持每支话筒独立音频PCM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22.支持不少于8路1080P或2路4K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H.265/H.264编解码；★23.支持≥16路音频编码，支持AAC、G711、PCM音频编解码协议；（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24.支持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25.最大支持5方远程开庭；★26.支持RTSP、RTMP、HTTPS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27.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28.内置≥2T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MP4；29.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需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的能力。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服务 3套 需满足《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中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一张网”下自建自用的数字法庭应满足UI设计规范，系统架构设计采用B/S架构，以便于全国办公办案平台的便捷调用。配合庭审资源管理平台使用，提供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应用端，包含排期管理、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同步等功能。一、法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系统提示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具备点击姓名进入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避免法官操作复杂。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并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需支持通过案号、

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对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4.系统需支持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 5.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6.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同时支持法官与书记员协同编辑笔录。（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7.系统需支持开启跟随和关闭跟随笔录内容的功能，方便法官对笔录内容自行翻看查阅。（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8.系统登录后支持双屏/三屏模式的手动切换，针对每屏的功能，可以通过模块的拖动确定每屏功能，灵活适应不同法官的需求，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9.系统应具备庭审人员模块，通过此模块可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证件号码等，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 10.系统应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显示审判组织成员并自动生成群组，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11.系统应具备笔录控制功能，支持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功能，开启后当事人可查看书记员笔录内容。（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庭审笔录模块应与其它功能模块进行双屏查看，并支持单屏全屏显示。 13.支持鲲鹏、飞腾、兆芯等国产芯片架构的信创电脑。 二、书记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法官、当事人系统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有相应的状态变化。 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并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需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对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点击案号可直接进入庭审系统页面。 4.系统需支持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能够下载签名笔录支持导出、打印。 5.系统需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支持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并进行开庭录像。 6.系统需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系统需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8.系统需支持多种开庭方式，包括：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互联网开庭等。 9.系统登录后支持单屏/双屏模式的手动切换，在双屏模式下，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10.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语音播报内容包含法庭纪律、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告知等。 ▲11.系统应具备到庭提醒功能，在语音播报模块下选择到庭提醒模块，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具备手动输入文字的功能；（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系统应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 13.书记员笔录记录过程中，支持从第一页第一行开始，到最后一页，在每行前边具备行号显示，以同步给当事人进行笔录核对时同步消息，行号显示不得影响排版效果。 14.系统应具备存疑列表展示功能，可以展示当事人对笔录存疑的内容。 ▲15.系统应支持快捷入口功功能，可快捷跳转第三方应用界面，第三方应用界面支持内嵌打开和外部打开两种方式，在庭审中随时调用其他应用。（提供系统操作界面

		截图并加盖公章) ▲16.系统应支持在记录笔录过程中,根据个人习惯对笔录区域进行放大缩小、适合页面、适合宽度、全屏模式、沉浸模式、护眼模式的调整。(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7.支持鲲鹏、飞腾、兆芯等国产芯片架构的信创电脑。 三、当事人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 2.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自动登录的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 3.系统进入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 4.系统应支持双屏或单屏全屏显示,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5.系统应支持默认显示书记员记录的实时笔录内容,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通过法官或书记员端的权限控制,也可以实现自己翻看。 6.当法官认为当事人不应该看到庭审笔录时,可以直接在法官端或者书记员端灵活控制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或者不查看笔录。 7.系统应支持对书记员记录的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可以选择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
3		诉讼服务工作台 3台 1.处理器:处理器国产X86架构处理器,核心数≥8核,主频≥2.7GHz,二级缓存≥8MB; 2.内存:配置8GB DDR4 UDIMM内存,配置≥2个内存插槽; 3.硬盘: ≥512GB M.2接口NVME协议SSD;支持HDD机械硬盘; 4.显卡: 集成显卡,另可以支持独立显卡; 5.电源: 电源功率≥180W,非80PLUS电源; 6.网络: 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7.接口扩展: ≥3个PCIE扩展插槽;接口: 前置USB 3.0接口≥4个;后置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 HDMI*1、VGA*1; 音频接口: 麦克风1个,耳机1个; 后端3个Audio音频接口; 8.易用性: 机箱模块化设计,免工具拆装(提供证明材料)。 9.数据安全: BIOS级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 USB支持BIOS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USB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0.质控水平: MTBF≥1000000小时,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11.机箱: 机箱≥13.6L 12.显示器: ≥23.8寸同品牌液晶显示器; 13.服务: 针对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提供专业的7*24h远程服务支持。
4		庭审智慧服务终端 3套 ≥23.8寸电容式多点触摸一体机, ≥1颗国产 CPU, CPU 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2.3GHz; 内存≥ 16GB, 硬盘≥1 块 256SSD; 含防水防尘键鼠套装; 含国产操作系统, 含浏览器、文字软件、格式转换等授权版;
5		设备管理服务系统 3台 8路电源开关控制器,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与配合可编程媒体控制系统或由第三方控制单独使用。支持单独时序控制,单路容量达AC/~250V/10A;内置光电隔离模块,可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
6		编程控制平台 3套 16键可编程输入控制面板,产品每个按键功能可自定义,与庭审主机系统配合使用,含面板底座。

7	▲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服务 3套 在满足安全管理规范下，通过跨网安全传输，将法庭与当事人连接并进行案件排期信息、庭审音视频、庭审笔录等数据进行数据交换。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1.具备音频、视频的同时编解码能力。 2.可同时接入不低于16个当事人,支持最多同时显示9个当事人画面;支持通过语音激励切换当事人画面。 3.▲可根据网络情况动态调整码率/分辨率。（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需支持互联网协议和RTSP协议实时互相转换。（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与当事人客户端进行音视频的对接传输给法庭庭审主机。 6.▲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支持RTSP/RTMP流发送通道，支持RTSP/RTMP流接受通道。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视频输入：≥1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8.视频输出：≥2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9.≥1路3.5mm线性输出。 10.≥1路LINE IN接口。 11.≥1路MIC IN接口。 12.USB接口：≥2路USB2.0接口。 13.网络：≥1路100/10BASE-TX。 14.支持7×24小时运行。 15.为当事人提供使用的软件，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接入与法庭进行音视频及庭审数据的实时安全交互，提供案件信息查看、视频接入、远程签名等相关功能。
8	▲	互联网庭审短信云视频接入服务 3套 向当事人提供短信消息通知或身份认证码确认服务，短信发送条数最小限量为10万条，；账号有效期内，庭审云消费时长最小限量为1050小时。 1.在参与庭审中，客户端应能够禁用手机的自动锁屏功能。 2、针对手机用户，应具备升级提示，运行时提示有新版本是否下载； 3、客户端应支持输入立案时登记的身份证、手机号，正确地输入系统后台发送的动态验证码，进行登录。并且此用户近期有未开庭、正在开庭的案件时才能正确登录，否则会提示； 4、用户登录后，客户端会根据用户庭审开庭情况，弹出提示，指引用户下一步操作：（1）距开庭 20 分钟内登录：当用户登录时间在此范围内，会提示用户耐心等待，不要退出系统。等待法官开庭；（2）庭审过程中登录：提示用户庭审已经开始，点击按钮申请进入庭审。如果用户此时不点击，也可以在案件详情中点击申请；（3）距离开庭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登录：提示用户距离最近的一个庭审时间，并要在 30 分钟前登录系统； 5、用户登录后，除了参加庭审，还可以查看其待开庭的案件列表，可以点击案件列表，查看案件信息。能展示案号、主审人、当事人、开庭时间、庭审状态等主要信息； 6、客户端应能够实时编码自己的图像和音视频，同时传送到法庭和其他当事人端； 7、用户应能看到法庭、对方当事人、自己的画面，能听到除自己以外的所有声音； ▲8、提供该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9		数据存储服务 1套 数据容量≥24TB，SATA 6Gb/s 高速接口，主轴转速 7200RPM；缓存≥256MB，企业级盘体方案，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常年通电运行，MTBF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 000000 小时，年度额定工作负载≥550TB；搭载多轴振动感应、整机抗震保护、端到端数据校验、智能故障纠错、异常掉电数据保护技术，有效适配多盘位服务器 RAID 阵列环境；提供原厂不少于 3 年全国联保售后服务，兼容主流 RAID 卡与机架式服务器。

10		庭审发言设备 18套 功能特点： 1.使用UHF640-690MHz频段，真分集技术、红外线自动对频200信道； 2.集成中央处理器CPU的总线控制，配合数字液晶界面显示，操作自如，性能出众； 3.采用自动噪声检测及数字ID码静噪； 4.采用音频压缩一扩展技术，噪音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 5.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6.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具有极高的灵敏度； 技术参数： 接收机： 1.接收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双调谐真分集接收 2.振荡方式:PLL锁相环 3.天线接口:TNC座 4.显示方式: LCD 5.灵敏度:-100dBm(40dB S/N) 6.杂散抑制:>80dB 7.音频输出:非平衡:+4dB(1.25V)/5KΩ 8.平衡:+10dB(1.5V)/600Ω 9.供电电压:DC12V 10.供电电流:350mA 11.偏移度:45 KHz 12.动态范围:>110dB 13.音频响应:60Hz-18KHz 14.综合信噪比:>105dB 15.综合失真:<0.5% 发射机： 1.振荡方式:PLL锁相环 2.输出功率:3dBm-10dBm(LO/Hi转换) 3.电池:2节"1.5V5号"电池 4.电流:<100mA(HF),<80mA(LF) 5.使用时间(碱性电池):大功率时约8小时
11		法庭音频功放 3台 功能特点：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内置智能压限系统，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内置30Hz高通滤波器； 多种模式选择： 立体声、桥接、单声道； 多种保护和警告功能： 温度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超强负载自适应功能，负载从 1-16 欧任意变化时，内部 CPU 通过浮点运算，自动调整功放模式，使输出稳定； 接地选择： 悬空、接地； 技术参数： 1.立体声功率： 8Ω400W*2， 4Ω600W*2 2.8Ω桥接功率:600W 3.信噪比： 105dB 4.转换速率： 60 V/us 5.阻尼系数： 450: 1 6.THD:0.05% 7.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 8.输入灵敏度： 0.775V 9.输入阻抗： 10K ohms-20K ohms 10.面板指示灯:Signal, dactive, clip/limiting 11.电源： 220V, 50/60z 12.电源消耗功率： 450 0W 13.尺寸： 510D*403W*88H (MM) 14.净重： 15kg
12		法庭音频服务 6只 功能特点： 1.此系列扬声器应用特制结构，优化驱动器工作环境，从而让声音还原更为自然，人声更为突出； 2.紧凑型箱体设计，喷涂环保点漆，夹板材质，外观精美。 3.两分频设计，精心调试的分频器，采用高保真电容，高频细节更为细腻； 4.铁质喷粉1.5mm多孔黑色防尘网，提供出色的保护作用，让音箱外观更为细致 5.宽角度指向设计，频响均匀平滑，声音更好； 6.人性化吊点，安装简便。 灵敏度:92dB 最大声压级:102dB 额定功率:150W 峰值功率:300W 最大声压:100dB 低频尺寸:4x4寸 低频参数: 70磁25芯泡边 高频:55磁14芯箱体材质: 高密度 中钎板12Mm 表面处理:黑色水性漆

13		高清自动音视频采集系统 12 台 □智能教学跟踪：内置领先的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者跟踪主机，也可实现对目标快、稳、准的跟踪； □抗干扰能力强：更多更灵活的识别屏蔽区设置，使得跟踪目标一旦锁定，不受其它运动目标或投影仪等干扰的影响； □跟踪平稳：动作灵敏度可调节，跟踪目标小幅移动以及手部等动作不会造成摄像机的误操作； □环境适应性强：跟踪效果不受教室大小、形状和座席布置的影响； □超宽动态曝光功能：避免了投影仪等强光背景下跟踪目标变暗的问题； □多种跟踪模式：支持实时跟踪、电影、区域跟踪多种跟踪模式切换； □超高清：采用1/2.8英寸高品质4K CMOS传感器，呈现清晰逼真的超高清视频，生动的展现人物的表情和动作； □无畸变镜头：采用超无畸变4K镜头，支持3倍电子变焦，同时支持ePTZ控制；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CMOS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即便在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 □支持多码流输出：支持五码流，同时输出特写主码流、特写子码流、全景主码流、全景子码流和导播码流； □支持PoE：即一条网线同时实现传输供电、控制、视频信号，从而简化接线安装； □安装多样化：自由选择安装定位，支持正装和倒装安装方式； □控制接口网络化：产品的控制信息实现网络化传输，满足各种场景的产品连接部署； □应用场所多：教学录播、智慧庭审、远程互动教学等多应用场景。
14		打印服务 3台 基本要求：A4幅面；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国产品牌 功能要求：具备文字文档打印、图片打印、份数设置、范围设置、页边距设置、缩放打印设置、打印队列管理等基本功能，支持彩色扫描、黑白打印/复印，自动双面打印、网络打印、PC端打印状态监控、平板稿台和自动进纸器复印/扫描。 性能要求：打印速度≥30页/分钟； *标配纸盒容量≥250页，输稿器容量≥40页； *支持纸张克重最高支持220g，最低支持60g； *鼓粉分离耗材模式； 兼容性要求：支持Windows和Linux国产操作系统，如统信、麒麟、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15		庭审公告系统 3套 数字法庭开庭公告显示系统软件。适用于法庭外，具有公告展示、语音呼叫等功能。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承办人等案件信息； 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的。 开庭状态、呼叫信息变更后终端刷新时延≤1秒，服务端与客户端通讯数据采用加密传输。 系统可7×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终端断电重启后程序自动启动，链路中断时屏幕自动弹出异常故障提示。 含不小于21.5寸显示屏，安卓系统，含安装支架。

16	★	信息展示终端 12台 1 屏幕尺寸 ★可视区域23.8英寸，16:9宽屏，直面液晶显示器，LED背光 2 物理分辨率 ★最佳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FHD） 3 刷新率 屏幕刷新率≥100Hz，有效改善网页、文档拖动拖影问题 4 亮度 典型亮度≥250cd/m²，满足日常办公采光环境使用 5 可视角度 水平、垂直可视角度≥178°(CR≥10)，多角度观看无明显偏色发白 6 色彩参数 色深≥8bit，色彩数量≥1670万色，画面色彩过渡均匀无断层；灰阶响应时间≤6ms 7 护眼技术 ★硬件低蓝光护眼，支持多档位蓝光调节；全亮度DC直流无频闪调光，降低长时间办公用眼疲劳 8 输入接口 ★至少配置1×HDMI+1×VGA双视频输入接口，兼容新老台式主机 9 安装规格 机身背部预留标准VESA壁挂孔位，规格100×100mm，支持壁挂/显示器悬臂安装 10 支架功能 标配原装底座，屏幕俯仰角度可调，调节范围≥-5°~+15°；窄边框设计，支持多屏拼接使用 11 机身与电源 商务黑色机身，外置DC电源适配器，机身无内置扬声器 12 资质认证 ★产品通过国家3C强制认证、二级及以上能效认证，低蓝证书，环保证书，供货可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备查 13 质保售后 原厂整机全国联保≥1年，国内正规品牌官方售后网点维保；全新原厂未拆封正品，不得提供翻新、拆机样机 14 标配配件 原厂配套电源适配器、HDMI信号线、安装底座、产品说明书
17		网络数据交换服务 3台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24口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4个SFP千兆光口，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支持SNMPV1/V2/V3、Telnet、SSHV2
18		综合布线及机柜 3套 根据系统建设采购提供线缆，进行音频，视频等信号线缆铺设，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线材升级配置改造及材料，18u网络高专业机柜。
19		庭审集成服务 1项 旧设备改造升级，部分设备及线缆更换，系统改造升级完毕后与法院现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升级改造后满足庭审相关要求。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2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到位，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杨峪河、牧护关，安装调试到位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及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

2、进度款,无缺陷期(质保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进行: 1.初验: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点地点后, 采购人对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进行检查, 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完毕, 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 对整体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2.终验: 整体运行/使用满一个月后, 采购人对所有货物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保证货物运行/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 则终止其供货合同, 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最新工艺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质保期后, 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为保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实施,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 同时, 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一份)。(1)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前; (2)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地点: 商洛市商郡城北门3#楼2单元101室; (3)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版文件放置正本封袋内, 电子版文件须粘贴注明投标人名称的标签。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本项目磋商公告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并完成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2025年6月以来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2025年6月以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完成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关系承诺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电子公章。	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pdf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pdf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pdf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pdf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2分，计满6分为止。	6.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能力证明	供应商具有本项目实施系统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庭审、网络安全、安防等相关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个计2分，满分4分。	4.0000	客观	实施方案.pdf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组织结构、专业服务团队配置齐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拟派人员数量和搭配齐全、职称证书（中级）齐全有效。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人员配备情况赋分。岗位分配合理，技术职称与项目配套并证书齐全，技术人员≥5人；计5分，岗位分配合理，技术职称与项目配套并证书齐全，技术人员3（含）-4人；计3~4分；技术人员3人以下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实施方案.pdf
	产品 质量	1、产品配置齐全，符合需求、数量、参数清楚、明确的计 1-4 分； 2、技术指标基础分计16分。满足技术要求的，计16分；带“▲”的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基础分扣完为止。 优于技术要求的，经横向比较后，每正偏离一项在基础分上加 1分，最多加分不得超过 2分。该项满分 18分。 3、设备性能（3分）设备的稳定性、在主要技术性能、自动化程度、操作条件、现代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具有技术上的先进性使用，效果良好，结构合理，材质好，优得3分；设备的稳定性好，效果良好，结构合理，材质好，良好得2分；设备较稳定，材质好，一般得0-1分。以上佐证资料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本项最高得25分；	2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部分.docx

详细评审	产品 渠道	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原厂授权等）。产品无假货、水货,证明资料齐全得2分、没有不得分。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部分.docx
	实施 方案	整体方案描述符合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理解充分，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要求，技术方案能全面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设计科学有效，合理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①方案针对性强、贴合项目需求、服务逻辑完整、管理流程清晰得8（含）-10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逻辑一般、少量套用通用模板得6（含）-8分； ③方案简单，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计3-5分 ④方案粗糙、针对性差、不符合本项目用工要求得1（含）-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pdf
	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好；5-6分 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内容较完整、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好；3-4分 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pdf
	质量 保证	质量保证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内容完善、保证承诺明确具体；得4-5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体现重点；得3-4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粗略；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实施方案.pdf

售后服 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式和时间： 1) 供应商售后服务详细介绍：包括售后服务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0-2分） 2) 售后服务承诺；维护方案、维护内容； 双方负责的内容；保修范围、保修条件；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等。（0-2分）	4.0000	主观	实施方案.pdf
商务响应	响应文件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计2分，响应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优于采购文件并有详细说明的，每项最多加0.5分，满分3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部分.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区法院）.docx